

2024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

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等 17 个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改革中提升。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1180 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34 件、优秀法律文书 10 份，获省级以上表彰 41 项，央视、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 184 次，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 14 次。

一、聚焦发展依法履职，着力服务经济稳健增长。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93 人，同比上升 43.3%。办理全省首例虚构碳排放交易施工项目合同诈骗案，挽回经济损失 794 万元，保障企业正常运转。成立“检小帮”护企团队，在 12 个产业园设立联络站，为 200 余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获评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创新案例。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办理侵害知识产权案件 25 件，支持权利人民事索赔 661 万元，综合履职率全省前列。

二、聚焦安全惩防并重，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持“严”的震慑，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585 人、起诉 5333 人。落实“宽”的政策，健全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对轻微犯罪不批捕 339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起诉 777 人，90.4%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践行“检察履职始于办案，而不止于办案”的理念，向党委政府报送分析研判报告 32 份，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5 份，推动开展专项行动 47 个，促进解决阳光直采平台、救护车使用管理等领域不规范问题，协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三、聚焦民生办好实事，着力守护人民幸福安康。会同人社、民政、医保等部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为 326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576.7 万元。建立侵老犯罪强制报告、养老机构人员入职查询等制度，实现检察人员与全市养老机构联系全覆盖，助力“老有颐养”。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343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76 人。

四、聚焦主业强化监督，着力捍卫执法司法公正。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301 人、不起诉 82 人。强化调查核实权行使，办理民事裁判监督案件 140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8 件，法院当年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 19 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46 件。坚持“可诉性”质效评价标准，立案公益诉讼 375 件，向

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64 份，回复整改率 99.3%，提起公益诉讼 22 件。

五、聚焦改革蓄势赋能，着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组织两级院实训 60 期，21 人次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业务人才库。建立全市检察领军、骨干、青年三类 109 名人才库，一人一策跟踪培养。出台数字检察建设规划实施方案，18 个法律监督模型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推广应用，通过模型监督成案 356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614 件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146 次。

第二部分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8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97.9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15.48	本年支出合计	6,09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09
总计	6,261.22	总计	6,261.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15.48	6,115.48						
203	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06	国防动员	480.00	48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80.00	4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0.33	5,220.33						
20404	检察	5,214.33	5,214.33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6.94	3,696.94						
2040410	检察监督	150.00	1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7.38	1,367.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8	12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8	12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8	28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8	28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08	286.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93.12	4,108.68	1,984.45			
203	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06	国防动员	480.00		48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80.00		4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7.97	3,693.52	1,504.45			
20404	检察	5,191.97	3,693.52	1,498.45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3.52	3,693.52				
2040410	检察监督	136.27		136.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2.17		1,362.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8	12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8	12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8	28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8	28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08	286.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97.97	5,197.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08	286.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15.48	本年支出合计	6,093.12	6,093.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46	36.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129.59	总计	6,129.59	6,129.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93.12	4,108.68	1,984.45
203	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06	国防动员	480.00		48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80.00		4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7.97	3,693.52	1,504.45
20404	检察	5,191.97	3,693.52	1,498.45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3.52	3,693.52	
2040410	检察监督	136.27		136.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2.17		1,362.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8	12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8	12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8	28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8	28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08	286.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8.68	3,630.13	47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0.97	3,480.97	
30101	基本工资	503.06	503.06	
30102	津贴补贴	1,167.65	1,167.65	
30103	奖金	608.28	608.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	3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98	21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49	10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7	84.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4	1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08	286.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93	47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64		475.64
30201	办公费	68.43		68.43
30202	印刷费	0.41		0.41
30203	咨询费	0.81		0.8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21.44		21.4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1		19.21
30211	差旅费	3.81		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38		65.3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 79		0. 79
30216	培训费	2. 57		2. 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50		3. 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9. 65		79. 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18		0. 18
30228	工会经费	48. 81		48. 81
30229	福利费	41. 12		41.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 89		79. 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61		38. 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16	149. 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9. 08	129. 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0. 08	20. 0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 91		2. 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91		2. 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93.12	4,108.68	1,984.45
203	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06	国防动员	480.00		48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80.00		4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7.97	3,693.52	1,504.45
20404	检察	5,191.97	3,693.52	1,498.45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3.52	3,693.52	
2040410	检察监督	136.27		136.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2.17		1,362.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8	12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8	12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8	28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8	28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08	286.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8.68	3,630.13	47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0.97	3,480.97	
30101	基本工资	503.06	503.06	
30102	津贴补贴	1,167.65	1,167.65	
30103	奖金	608.28	608.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	3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98	21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49	10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7	84.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4	1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08	286.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93	47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64		475.64
30201	办公费	68.43		68.43
30202	印刷费	0.41		0.41
30203	咨询费	0.81		0.8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21.44		21.4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1		19.21
30211	差旅费	3.81		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38		65.3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9		0.79
30216	培训费	2.57		2.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50		3. 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9. 65		79. 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18		0. 18
30228	工会经费	48. 81		48. 81
30229	福利费	41. 12		41.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 89		79. 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61		38. 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16	149. 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9. 08	129. 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0. 08	20. 0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 91		2. 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91		2. 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01.12	0.00	97.62	41.29	56.33	3.50	7.46	54.43	101.12	0.00	97.62	41.29	56.33	3.50	7.46	54.4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7.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83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8.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8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64
30201	办公费	68.43
30202	印刷费	0.41
30203	咨询费	0.8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2
30206	电费	21.4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1
30211	差旅费	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3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9
30216	培训费	2.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9.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0228	工会经费	48.81
30229	福利费	4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11.09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55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5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6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3.57 万元，增长 28.3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261.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1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13 万元，增长 29.15%，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两个中心”暨地下公共人防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下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 万元，增长 2.41%，变动原因：上年末预借款暂未冲账。

（二）支出决算总计 6,261.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09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1.2 万元，增长 28.7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两个中心”暨地下公共人防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下达并支出使用。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0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显示的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5 万元，增长 15.34%，变动原因：年末预借款暂未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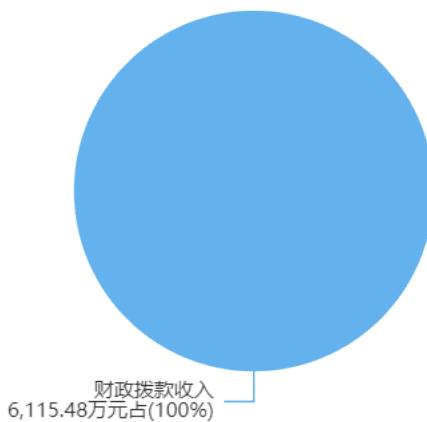
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1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15.4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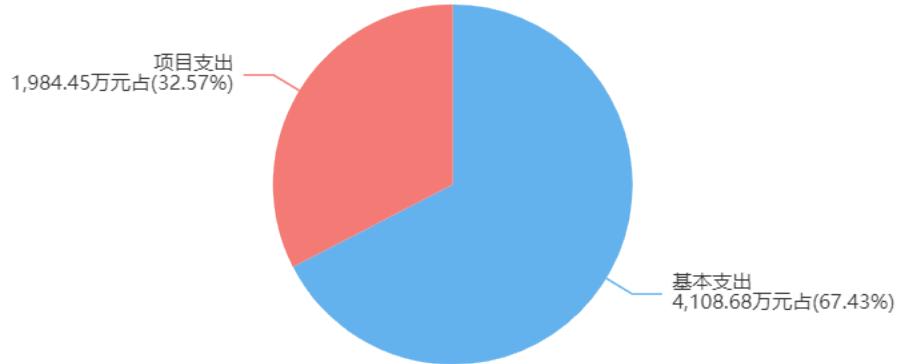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09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8.68 万元，占 67.43%；项目支出 1,984.45 万元，占 32.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12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3.57 万元，增长 29.15%，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两个中心”暨地下公共人防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并支出使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09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969.6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1%。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相关资金并支出使用，以保障“两个中心”暨地下公共人防工程建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29.98 万元，支出决算 3,69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奖金发放等经费为年中追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3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付款项尚未报账。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36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收到上级机关拨付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救助金为年中追加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1.76 万元，支出决算 12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两名退休人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7.94 万元，支出决算 28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人员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本年度退休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08.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3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47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093.1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1.2 万元，增长 28.7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两个中心”暨地下公共人防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下达并支出使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08.6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3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 47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47 万元，变动原因：更新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54%；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6%。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41.2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更新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 万元，接待 37 批次，33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市外机关、县区院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0 个，参加会议 83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市级检察工作会议、各业务条线会议以及全省检察机关在宿迁召开的条线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8 个，组织培训 486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全市检察机关各条线的检察业务知识培训、党建与业务融合培训、检察人才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7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4 万元，增长 3.45%，变动原因：新增援疆等费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267.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7.8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6,261.22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7.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261.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

他费用。

十九、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